

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龙农领办发〔2026〕7号

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阳市龙安区农村垃圾不落地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涉农街道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安阳市龙安区农村垃圾不落地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6年6月23日



安阳市龙安区农村垃圾不落地工作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严格落实《安阳市农村垃圾不落地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规范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健全“村级保洁、乡镇管理、公司转运、区级考核”长效管护机制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结合龙安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龙安区8个涉农乡（镇）、街道，覆盖157个行政村（不含18个城中村）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1. 全员参与原则：垃圾不落地需要全体村民共同参与，培育村民自主保洁意识，养成良好的垃圾处理习惯。
2. 四级责任明确原则：构建“村级保洁员+乡镇管理员+转运公司操作员+区级考核员”四级责任链条，分层定岗、权责清晰，确保垃圾不落地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3. 工作调度和问题闭环处置原则：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，对乡、村、转运公司三个单位垃圾不落地管理工作进行工作调度，确保农村垃圾不落地管理效果。

第二章 垃圾收集与运输管理

第四条 垃圾收集时间

严格执行每日上午、下午两次固定时段沿固定路线上门收集，由村级保洁人员驾驶环卫三轮车辆逐户上门收集。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期间加密收集频次，做到随满随清。

第五条 垃圾收集方式

统一实行逐户上门收集模式：

1. 农户自行配备小型垃圾桶或垃圾袋，提前将可回收利用垃圾分拣后，其余生活垃圾规范装入垃圾桶（袋）内；根据垃圾收集员上门时间节点或听到收运垃圾广播后，自行将垃圾倒入环卫三轮车内。

2. 上门收集时间段家中无人的农户，可提前将垃圾桶或垃圾袋放置大门外侧，由保洁人员统一收纳。

3. 村内主次干道、农户门前不再设置固定垃圾桶，全域统一规范设置小型垃圾中转箱。

第六条 人员配置及管理

（一）村级保洁清运人员

1. 一是各村依托公益性岗位，优先吸纳低保、五保等低收入村民，择优选拔身体健康、责任心强、能够长期在岗人员担任专职保洁员；二是兼顾队伍稳定和信访稳定，择优留用现有在岗保洁人员；三是确因工作需要可适度设置少量兼职岗位，由责任心强村干部兼任。四是各村明确一名村干部专人牵头负责本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2. 在重点保障薪资待遇基础上，镇村与保洁人员签订年度或长期劳务合同，购买意外保险等，有效解除保洁人员后

顾之忧，确保村庄保洁人员有热情、干得好、可持续。镇村不定期组织保洁、清运人员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，确保日常保洁清运工作安全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四级岗位分工

1. 村级保洁员：落实每日两次普扫+巡回保洁，执行“四净六无”标准；负责公厕日常清扫、粪污及时清掏；上门收集农户生活垃圾，维护村内环卫设施。

2. 乡镇管理员：统筹辖区保洁队伍、经费发放、人员保险；每月至少组织1次人居环境观摩，闭环处置群众环卫投诉。

3. 转运公司操作员：负责密闭转运、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，建立转运台账，定期消杀车辆，杜绝撒漏二次污染。

4. 区级考核员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联合乡镇开展常态化巡查考核，考核结果直接挂钩保洁经费拨付。

第七条 垃圾运输规范

1. 村级收集车辆装满后立即清运至村内小型垃圾箱内，实现垃圾“出户即清运”；清运途中随身携带清扫工具，即时清理路边散落纸屑、塑料袋、白色垃圾。

2. 小型垃圾箱装满后立即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。转运全程密闭封装，杜绝垃圾散落、滴漏、扬尘，严禁随意抛洒、私自乱倒。车辆应保持清洁卫生，定期进行清洗消毒，防止运输过程中散发异味造成对村庄环境的污染。车辆每日清洗消毒，保持车体整洁无异味、无吊挂杂物。

3. 转运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、时段行驶，完整留存转

运时间、点位、垃圾量台账，全程可追溯。

4. 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率、日产日清率、环卫设施运维覆盖率均达到 100%。

第三章 实施方法与阶段步骤

第八条 宣传动员

1. 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制定专项实施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，广泛开展“垃圾不落地·村庄更美丽”系列宣传活动，让“垃圾不落地”行动家喻户晓。

2. 在推行“垃圾不落地”模式过程中采取多种宣传形式，持续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“垃圾不落地”模式的优越性，有效规避垃圾搬家造成的二次污染。

3. 用好村规民约、群众积分、“五好庭院”“清洁文明户”评选、门前“五包”（包清洁、包整理、包绿化、包监管、包宣传）等措施，引导群众牢固树立“自己村庄自己管、自己家园自己建”的主人翁意识。

第九条 推广目标

2026 年 7 月底前在全区 157 个行政村全面推广，实现“垃圾不落地”常态化、村民自觉化。

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考核机制

第十条 三级专班科学调度

区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三级分别设立垃圾不落地工作专班，负责对辖区内垃圾不落地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调度、调研。

第十一条 闭环处置管理机制

严格执行“发现问题—建立台账—分级交办—限期整改—反馈核验—销号归档”闭环流程，实现村头巷尾、背街小巷等农村区域实现“一眼净”的目标。

第十二条 健全机制

充分发挥区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工作专班职能，不定期开展工作指导、调度、监督，组织相关人员在成效明显的镇村开展观摩学习，实现互学互促，共同提高。

第十三条 网格化基层治理融合

将农村垃圾保洁纳入基层治理网格，对“属于村一级责任”的事项实现“小事不出网格、大事不出村”，对村一级解决不了的难题，实现“网格吹哨、部门报到”，确保实现全域覆盖的常态化保洁成效。

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机制

财政定额保障：区级按人口核定村级保洁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、按月核算拨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解释权限

本办法由龙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和修订。